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1 年度刑求補字第 2 號

本院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6 號請求人陳家順刑事補償事件，經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 決議之理由要旨

### 一、事實概要

本件請求人陳家順（下稱請求人）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獲准，請求人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入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下稱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經勒戒處所綜合評估判斷，認其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法官審核後於 110 年 2 月 5 日以 110 年度毒聲字第 420 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並自同日起執行強制戒治處分。嗣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以 110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度毒抗字第 456 號裁定撤銷原裁定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確定，請求人於同日即停止處分釋放出所（接續執行另案徒刑）。請求人於撤銷強制戒治裁定確定前，受強制戒治共 55 日，請求刑事補償，本院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6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准予補償新臺幣 16,5000 元並於 111 年 1 月 5 日支付。

### 二、理由要旨

- （一）按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

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此觀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即明。

(二) 裁准強制戒治之新北地院法官、本院承審法官部分：

(1) 請求人本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佐，且距其前次因施用毒品而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之時間，已相隔 3 年以上，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向新北地院聲請觀察、勒戒獲准，請求人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嗣勒戒處所人員(含精神醫療團隊)於 110 年 1 月 26 日就請求人之前科紀錄及行為表現、臨床評估及社會穩定度等動態、靜態因子為綜合判斷(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部分 102 分、臨床評估部分 16、社會穩定度部分 0 分，總計 118 分，標準為 60 分以上)，評定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具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審酌後向新北地院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新北地院承審法官以勒戒處所人員(含精神醫療團隊)本於行政職權專業判斷，依當時評估標準所得之結論，形式上觀察並無瑕疵，參酌本案卷證資料，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於同年 2 月 5 日以 110 年度毒聲字第 420 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經核尚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亦無違法之情事。

(2) 請求人對上開強制戒治裁定提起抗告後，法務部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以法矯字第 11006001760 號修正發布「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施

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經勒戒處所人員依修正後評分標準重新計算動態、靜態因子，總分為36分（前科紀錄及行為表現為20分、臨床評估為16分及社會穩定度0分），未達60分，於110年3月29日出具「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重新評定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本件抗告案繫屬後（110年度毒抗字第456號），本院承審法官參酌前開事證，於110年3月31日裁定撤銷原裁定，改諭知檢察官之聲請駁回，並於同日通知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下稱新店戒治所）為後續停止強制戒治處分之處理。

- （3）綜上，新北地院承審法官於110年2月5日裁准強制戒治後，法務部始於110年3月26日修正「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並於同日發布生效，不能以此認定原裁准強制戒治之新北地院承審法官依據勒戒處所專業人員依行為時「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綜合評斷認請求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第3項規定裁准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之裁定，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事。況新北地院及本院承審法官在前述法務部法規命令修正、發布後，即時採取因應措施，執行職務過程均屬依法令之行為，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亦無違法之情事，自不應對之求償。

- （三）聲請裁准及執行強制戒治之新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部

分：

新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以請求人觀察、勒戒期間，經勒戒處所人員（含精神醫療團隊）就請求人之前科紀錄及行為表現、臨床評估及社會穩定度等動態、靜態因子為綜合評估總計 118 分（標準為 60 分以上），評定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並審酌本案卷證資料，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而向新北地院聲請裁定令請求人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且於新北法院 110 年度毒聲字第 420 號裁准之同日據以執行，均係依行為時法令所為，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事。嗣本院因前開事由撤銷原裁定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新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於接獲本院裁定之當日，即停止戒治處分並釋放請求人，執行職務過程均屬依法令之行為，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事，自不應對之求償。

（四）勒戒處所、新店戒治所人員部分：

- （1）勒戒處所人員（含精神醫療團隊）於請求人進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經過 2 至 3 週觀察，於 110 年 1 月 26 日依行為時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就請求人各項紀錄、資料及於觀察勒戒期間之行為表現等動態因子、靜態因子綜合評估，總計為 118 分（標準為 60 分以上），依其本職專業學識綜合判斷評定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其判斷係依行為時法務部發布之客觀公平標準而為，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事。嗣法務部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修正「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施用

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並於同日發布生效，勒戒處所人員於同年月 29 日即依修正後評分標準重新計算、評估，改認定請求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並出具相關資料予承審法官參考，其執行職務過程均屬依法令之行為，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事，自不應對之求償。

(2) 新店戒治所人員依新北地院 110 年度毒聲字第 420 號裁定強制戒治之裁定、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對請求人施以強制戒治，本即依法而為；嗣經本院撤銷原裁定並駁回檢察官聲請後，即時依承辦檢察官之指揮，停止請求人之強制戒治處分，將之釋放出所（接續執行另案徒刑）。其執行職務適法有據且無稽延，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事，不應對之求償。

(五) 末查法務部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修正「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並於同日發布生效，對於持續性之強制戒治處分，雖產生不真正溯及效果，惟尚不足以認定前述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依行為時法令所為，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法，且其等於新法規生效後已即時採取必要之措施，均屬依法令之行為。

(六) 綜上，本件原辦理強制戒治（含裁定、聲請、執行強制戒治）之公務人員，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依法不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      |         |
|------|---------|
| 主席委員 | 李彥文     |
| 委員   | 林明鏘     |
| 委員   | 張文貞     |
| 委員   | 尤伯祥     |
| 委員   | 范瑞華（請假） |
| 委員   | 蕭博文     |
| 委員   | 王屏夏     |
| 委員   | 張惠立     |
| 委員   | 何俏美     |